

#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我办通过“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网站依法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53 条。开展政务服务事项 12 项，保持行政审批“全程上网”和“零投诉”。

(二) 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办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4 件，全部按时完成答复，且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 政府信息管理：及时公开发布、转载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发布管理。持续坚持“先审查、后公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确保该公开的信息安全公开、该保守的秘密坚决守住。严格执行政务新媒体稿件“三审三校”制、稿件署名规定等规范，严把审稿审发、应急处置环节。

(五) 监督保障：市国动办加强政务公开内部工作督促和考核，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同时，为了便民服务和监督，全力推进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机制建设，在网站平台广泛接受市民咨询等。本报告发布在市国动办网站。如有疑问，请与市国动办综合科联系（地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福佑路市国动办，电话：0375-2157018。）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	0	0	0	0	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4	0	0	0	4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8	0	0	0	1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4	0	0	0	0	2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市国动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不足之处，一是相关科室“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二是工作人员处理实际问题的政策理论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办将进一步加强岗位责任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内容的“三审三校”，定期进行网站内容梳理，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逐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丰富性和规范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市国动办依申请公开信息未收费。